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麗山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需求申請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臺北市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早餐補助實施方式，說明如下。

1. 補助身分為具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突遭變故，經由導師認定具有需求的學生方可申請。

2. 教育局授權各校辦理清寒早餐補助，但領取早餐補助的學生必須本人親自領取早餐，不可由家長或親友代領，請假者不退早餐費。

3. 考量食品安全及避免影響午餐食慾，本校規劃兩大取餐方式：

取餐方案一：具資格的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於早上 5-8 點至四大超商靠卡感應兌換指定早餐組合。

取餐方案二：請早上 9 點前至麗山高中合作社選購早餐，確保至校上學。

申請通過早餐補助的同學利用衛生組所提供的早餐條碼進行消費。

4. 臺北市教育局提供每日 55 元早餐補助。禁止將早餐轉售他人，若發現轉售事實則取消補助資格，請珍惜政府提供的資源。

5. 實施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 日開始。請家長審慎考慮後於 115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:30 前繳交至衛生組，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視同不申請早餐補助。

麗山高中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請審慎評估是否確實需要早餐補助，並勾選

1.不需申請早餐補助。

2.需要申請早餐補助，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。

3.需要申請早餐補助，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4.需要申請早餐補助，家庭突遭變故，請簡要說明變故情況(無填寫者不予受理)：\_\_\_\_\_

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